



## 【入苗】

今年元旦前夕,参观友人的农园时,听主人无意间说起,园中引入一种小番茄,可长成一人多高的番茄树,高者可蹿至三米,遂向她讨了四棵苗,带回家中,在阳台上试种。

不到二十厘米的幼苗,看起来跟普通番茄苗并无二致。其时,昼夜温差较大,生怕幼苗冻坏,入夜,将盆从阳台上抱进,白天又搬出;听闻用淘米水浇灌长得快,便向邻居讨些过来;又闻草灰拌土肥力好,特意从老家捎来两袋。

## 【成树】

时序至立夏,孱弱的幼苗长至两米多高,藤蔓顺着晾衣杆攀爬。我家住在七楼,遇上刮风下雨,藤蔓似一叶孤舟自飘零,好几次险些遭殃。好友瑛子寻来两株水竹,将其一端削尖,插入花樽的土壤里,又用拇指粗的麻绳,在水竹和晾衣杆之间拉成网状,以架住枝条。

朝夕相伴四月余,目睹它们一点点拔节,渐次开花,却终不见果。

莫不是无昆虫授粉?一次浇完水,突然想起用闲置的毛笔人工授粉。立在梯凳上,笔尖如蜻蜓点水,跳跃于花蕊间。

数日后,仍不见挂果。四姐来玩,见状,说,长势这么好,放这里也是糟蹋了,不如搬到我家露台上,那里常有蝶蝶出没。忍痛送了两株,留下两株。其后,殷勤不减丝毫,早起不盥不栉,先去阳台上侍弄一番,颇有《陶庵梦忆》中金乳生莳花弄草之痴。

《小森林》里有这么一段话,“那些静得只能听见呼吸的日子里,你明白孤独即生活。”从植下番茄苗的那一刻起,一味地想,如何把它照料好,结果与否倒成其次。因为在不知不觉中,所收获的,尤甚于几枚果实的回馈。

又过了几日,许是感动了花神,一枚枚青果相继挂在枝头。每曰,目光逡巡于一串串果实间,看着它们经历从“米粒”“蚕豆”“龙眼”般大小的变化,也终于明白何谓“开枝散叶”,两株番茄所结的果,足有上千枚。

待果子熟透,好几回,清晨在啁啾声中醒来,拉开帘子,阳光怡然,几位不速之客正不慌不忙地在枝头分享果实,时而还呼朋唤友。我不忍打搅这些可爱的小生灵,任其撒欢。一次瑛子用手机偷拍了这一幕,并嘱我,留些果子在枝头供鸟雀食用。



## 一枚番茄的『前世今生』

□ 汪少芳文  
瑛子/摄



微视  
@瑛子



## 【品果】

清明假期,儿子从杭城回来,见逼仄的阳台种满绿植,几无立锥之地,当瞥见攀爬的番茄树,冲我喊,“嘿,老妈快成园艺师了!快跟我讲讲怎么养得这么好。”说话间,已从青枝绿叶间摘下一枚,塞入嘴,“嗯,好吃!”

母子俩立在番茄树前,品果,听我絮叨……

“小番茄的花语即勇敢地尝试。天道酬勤,老妈毫无种植经验,不也在旁人看来种不了瓜果的阳台上,种出了小番茄吗?”

“共勉!尊敬的园艺师!”儿子把手一伸,有力地握了握他母亲枯瘦的手。

## 【前世】

窈窕身姿,果实成串,葡萄树的特质,在番茄树身上展现得淋漓尽致。然而,一为草本,一为藤本,二者并无亲缘,因了农业科技的发展,改良了品种,番茄才拥有了葡萄树的姿态与硕果。

据闻,国内一株番茄树之王,其爬行面积在150平米左右,远比我的蜗居还大,年产量在6000斤左右,为多年生,可持续结果20年以上。这些数据令人瞠目。

番茄又名西红柿,原产于南美洲。大约在十七世纪初由西方传教士传入我国,故带“番”字标签。家乡的老辈们称外国人“番人”,马铃薯为“番人茹”,如同叫惯了“洋皂、洋油、洋丁”,改不了口。

因其外形酷似柿子,古时称六月柿。许是“外邦身份”,在颇多咏柿诗篇中,关于六月柿的,无片言只语。却发现,它的“前世”拥有一番别样的浪漫。因色彩娇艳,一度被视为毒果,仅供观赏。直至16世纪,英国一位英俊的旅行家,在野外偶遇这种红果,见其十分诱人,便采了一枚献给公主,作为求爱之物。于是这枚红果成为爱情信物,得以传播。至此,关于番茄的人生,似乎有了完美的注脚。但此后,一位年轻画家的出现,其命运的胶囊,再度被打开。据传,这位画家去林中写生,发现这果子极其可爱,便勇敢地以身试“毒”,结果发现它不仅酸甜可口,吃了,亦无生命之虞,从此,“毒果”从林间走向餐桌。

## 【家常】

番茄身为果蔬界平民,在它身上有着日常的平实与暖意。

上世纪八十年代,父母在邻村的汪氏茶寮旧址开了爿商店。记得父亲从温州小南门菜市进了一筐红彤彤的“柿子”。当我咬上一口,齿颊立时被一股浓郁的“清草气”裹挟,赶紧啐地。彼时,乡人也是第一次认识西红柿,闻不惯气味,也吃不惯。一筐西红柿,几乎无人问津。那段日子,西红柿在我家餐桌上从未缺席。母亲从父亲口中得知温州城里人的吃法,便依着做,切片,以糖霜晾拌;做番茄鸡蛋汤,番茄的红,鸡蛋的黄,葱花的绿,于其时以黑乎乎的腌制品一统餐桌的农家,这道菜早已超越其本身的价值,不仅用来下饭,亦是餐桌上的抹风景。邻居端着饭碗来串门,不待主人招呼,拿起铜勺往自己碗里倒,“汤真好喝,生的可好吃。”塞了一嘴汤饭,但听得真切。

后来有了小家庭,这道菜依然是餐桌上的常客,只不过偶尔改为炒。父子俩对其“爱憎分明”。

“我在大学食堂里都快吃吐了。”言语中略有微词。

“老爸,我觉得超好吃。”

“那你多吃点!每次看你吃这么香,老爸最开心了!”左手捋了捋儿子的头发,露出小虎牙。

当它以水果出现,则是另一番况味。除了苹果,先生尤喜小番茄,我们家常买来当水果吃。端一碗刚洗的小番茄从厨房出来,湿答答一路滴着水,抓几枚,往衣服上一揩,便塞进嘴。随后传来熟悉的唤儿声:“方形正,作业先放一放,出来老爸请你吃小番茄!”重音往往落在“老爸”与“请”字上。“好咧!”儿子蹦跶着出来。

只有那些盘旋在内心深处,被一个叫记忆的东西常常唤醒,我们才会深切地体会到,曾经不重要或者不经意的时刻,在如今变成了永恒。马塞尔·普鲁斯特在《追忆似水年华》里说,一些人和事,唯有在笔下,可以再次重见。

